

芝罘区人社局 2021年度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综合绩效评价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芝罘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芝罘区人社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摘 要	1
正 文	6
一、项目及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立项背景	6
(二)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6
(三) 项目概况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7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7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四、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4
(四) 分析评价	18
(五)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9
五、绩效评价分析结果	20
(一) 绩效评价整体分析	20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六、项目主要绩效	24



(一) 有利于推动新时代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24
(二) 有利于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畅通人才发展路径	25
七、存在的问题	26
(一) 项目预算资金不足, 社会影响力不够	26
(二) 资格审核机制不科学	26
(三) 项目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规划	26
八、意见和建议	27
(一) 增加财政预算投入, 扩大社会影响力	27
(二)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 严格审核程序	27
(三) 建立人才引进长效奖励机制, 推动人才引进可持续发展	27
附表: 《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29

摘 要

受芝罘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了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根据绩效管理和评价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出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付诸于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次高层次人才补贴的宣传、公告、组织申报、材料审核、补贴发放等工作。2021年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预算总额110万元，截止评价日，共计发放补贴54人，合计110万元。

二、评价思路和工作安排

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以获取的《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关于下达2021年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按照逻辑分析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文献，对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分析。总分为93分，等级为优秀。

在投入方面，满分18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79.44%。失分在资金投入规模方面，110万元补贴总额不足，由于总补贴金额有限，部分高层次人才只能排队等待下一年度补贴。

在过程方面，满分18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8.89%，得分率较高。失分主要在于高层次人才补贴是按照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认定和发放，缺少对高层次人才的评价打分及排序机制，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在产出方面，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在有限的投入下，前期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在效果方面，满分24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83.33%。失分在于缺乏2021年之后的项目长期规划，项目的可持续性未知。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有利于推动新时代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方面人才的支撑，“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在不同场合不同会议上强调了人才的重要性。他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我们要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芝罘区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而较好地促进了良性发展，有的却常常因为没有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而使其在企业发展中成为不利因素。企业人才的成长之路，不可或缺地经历引进、培育、成长、成熟的过程，并通过这样的过程，加速人才和企业的融合，促进人才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否则，就会造成人才资源的浪费，影响企业持续、

稳定、健康的发展。一个地方能否引进好的人才，首先取决于地方领导层对引进人才作用的认识和乐于引进的决策；其次取决于这个地方人事部门有无识别适合本地特点人才的“伯乐”；第三、取决于地方有没有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良好环境。所谓“家有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如何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关键是要认识与处理好人才的引进和“留”与“用”的问题。

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刻，必须要清楚的认识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引进高端人才，留住高端人才，为芝罘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鲜活的力量。

（二）有利于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畅通人才发展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进入新时代，留住人才，并让人才发挥好作用，关键在于良好的政策环境。

创造有利高层次人才发挥才能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兴敬才爱才用才之风，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无后顾之忧，感受到敬意、感受温暖；搭建高层次人才发挥才华的平台，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能够大展身手。

既要重视“引才”，更要重视“留才”，坚持做到引进的人才坚决不能“流失”，我们只能在保住现有的人才，才更利于我们去“引才”。吸引人才仅仅是开始，留住人才才是发展的硬道理，我们应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巩固好本土阵地，落实好外来政策，努力形成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环境，让引才新政成为吸引优秀人才留下的“梧桐树”。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资金不足，社会影响力不够

根据烟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落实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首次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且购房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硕士2万/人，博士4万/人，正高级职称人才6万/人。此外，《实施意见》还对引进人才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引才奖励，设立了“卓越引才奖”、“杰出引才奖”、“优秀引才奖”、“伯乐奖”。

项目组在调研中发现，2021年申请补贴并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总数为70人，由于预算仅为110万元，最终54人成功获得补贴，有16人未能获得补贴，预算资金不足是一方面，但是仅仅70人申请补贴，说明项目的宣传力度和社会影响力明显不足。

通过对54名发放补贴的人才名单审核，其中只有1名副高级职称获得4万元奖励，其余均为硕士学历，每人2万元补贴，可见发放补贴的人员构成，仅1人；补贴结构不合理。

（二）资格审核机制不科学

目前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核，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先申请先得，直到名额申请完毕，此种方式并不科学，仅仅是在操作上便捷，没有对申请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历、就业领域、贡献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没有成立专家小组进行打分，无法进行人才的横向比较。

（三）项目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规划

人才的引进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根据对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得知2021年之后的高层次人才购房政策规划尚未出台，必然导致该项目未来无章可循，无策可依，该项目的未来可持续性存疑，这对芝罘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发展必然造成不良影响。

六、意见和建议

（一）增加财政预算投入，扩大社会影响力

建议未来根据相关政策，增加财政预算投入，设置长期专项资金，扩大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范围和人数，项目2021年度申请人数70人，54人获得购房补贴，从申请人数和获得补贴人数均处于较低水平，建议网络媒体、传统纸媒并举，宣传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以及人才引进政策。

（二）强化顶层制度设计，严格审核程序

建议成立高层次人才认定评价专家小组，根据人才实际情况，予以打分，对人才进行评级、打分、排序；根据分数高低确定补贴名单，而不是单纯以申请时间的早晚确定名单。

同时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才的留用政策衔接，“家有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如何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关键是要认识与处理好人才的引进和“留”与“用”的问题。

（三）建立人才引进长效奖励机制，推动人才引进可持续发展

建议站在芝罘区未来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对未来五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做出政策规划，使目前的良好政策得以延续，推动人才引进可持续发展。

创造有利高层次人才发挥才能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兴敬才爱才用才之风，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无后顾之忧，感受到敬意、感受温暖；搭建高层次人才发挥才华的平台，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能够大展身手；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和体现人才价值紧密结合的管理激励服务机制，从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大力给予支持。

正 文

根据《烟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对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及评价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人才，是一个区域发展最核心的要素，优秀的人才是实现区域发展目标的基础，是区域发展的动力。一个区域要想发展壮大，首先要重视集聚创新人才，要积极探索人才建设的新举措、新路径和新方法，不断强化人才建设，为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人才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特征和作用更加明显，人才竞争已经成为其与经济竞争的核心。谁能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谁就能在区域经济竞争中占据优势。

为全面贯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根据《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 3号)，围绕人才引进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规范了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执行单位为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高层次人才补贴的宣传公

告、组织申报、材料审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三）项目概况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2021年度项目资金110万元，共向孙明武、付国荣、张丽娜等54人发放购房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为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贯彻落实芝罘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人才来芝罘区创新创业，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芝罘区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户于2022年收到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11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批复文件，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就业办2021年组织开展实施项目的宣传、申报、审核工作。截止评价日，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办已经完成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将补贴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芝罘支行的芝罘区财政局代发账户发放到对应的高层次人才账户中，共发放补贴资金110万元。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评价日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收到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款110万元，实际支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110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54名高层次人才全部收到购房补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依据《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

（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对象：申报人须在2016年9月30日之后，首次在烟台市芝罘区就业创业且购房的下列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

1.通过派遣或改派来我市就业的应往届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研究生。

2.从烟台市外调入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职高层次人才。

3.通过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招聘进入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4.从烟台市外来烟创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其中，在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需要与现工作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过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目前处于工作在职、社保在缴状态；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应办理完毕考试录用、招聘、调入等正式手续；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须为第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占35%。并且公司有财务投入、处于实质性运营状态。

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廉租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租、购(建)住房的，不得再申请购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购房补贴按人才层次进行发放。其中，硕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2万元/人；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为4万元/人；正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为6万元/人。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标准的高

层次人才，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夫妻两人符合标准条件的，均可申请购房补贴。

(三)补贴申报。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 1.购房补贴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 3.本人(配偶)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登记为配偶的，需提供合法婚姻证明。
- 4.派遣报到、人才调动、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等在烟首次就业有关材料，社保缴纳、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等在职有关材料。或创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构成、财务投入、经营运行等创业有关材料。
- 5.符合条件因故未在申请期内申报的，可以继续申请购房补贴；在通知期限内就业创业但没有购房的，今后购房仍然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原则上以单位统-组织申报为主。所在单位应切实做好购房补贴申请材料核实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申请人符合标准条件、申请材料真实可靠。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按年度集中1-2批受理，其中，中央、省属和市属(直)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县市区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单位隶属关系以工商注册地为主，以税收、社保缴纳地为辅，综合确定其隶属关系。

(四)补贴核发。芝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后，应认真对申请人标准条件、申请材料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每批次购房补贴申请人员初步审核确定后，应报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

示结束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据此发放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应直接拨付至申请人账户。凡造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资金保障。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市级或县级财政承担，按照谁受理、谁承担、谁发放的原则，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正确使用。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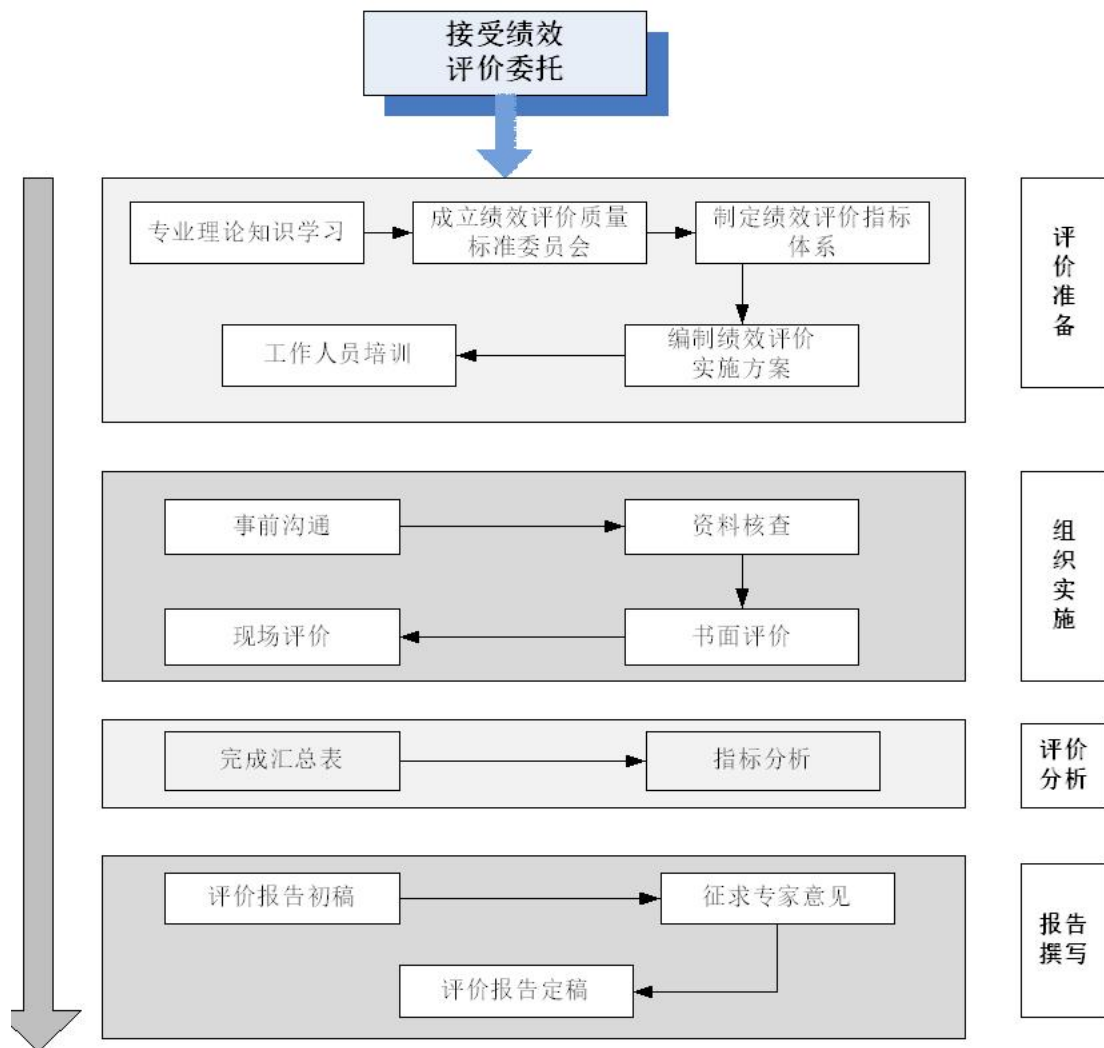


图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2022年12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公司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以及专家教授等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初稿，针对委托方与相关专家意见质量指标委员会进行再次讨论并定稿。

(5)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工作由质量标准委员会组织，本次绩效评价员工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其中指标体系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说明。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 事前沟通

在进驻项目单位之前，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同时，由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把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单

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项目单位，以便于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单位在资料准备过程中疑问。

（2）书面评价

为提高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有用性，本次绩效评价未要求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而是要求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

①资料收集并审核。评价准备阶段要求各项目单位把相关评价材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归集到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点。评价小组到达工作地点后，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资料。

②书面资料评价打分。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这一工作大幅度增加了绩效评价工作复杂性，但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资料审核并进行二次收集。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

②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

③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和材料核实两方面。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资金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成员深入到项目实施单位听取该项目的详细介绍，抽取项目档案，检查补贴资金申报的各种资料，并发放调查问卷，完成对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负责人的访谈等，完成现场考评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3、评价分析

评价分析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包括：

- (1) 各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
- (2) 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报告撰写

报告的撰写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第二，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第三，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县财政局、预算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7)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8)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9)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10)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1)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依据

(1) 项目行为依据：签订的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2) 法律、法规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③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⑤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⑥《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⑦《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⑨《关于印发《烟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3号）；

⑩ 《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 3号)

（3）项目财务资料依据：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的报表、账簿、凭证。

（4）基础数据、资料依据：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统计数据、后扶项目资料档案。

（5）其他依据：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文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要求，结合烟台市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增删，形成烟台市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评价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3)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评价人员组成

受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烟台市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

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表1。

表1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泰财预〔2019〕28号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四）分析评价

紧紧围绕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采用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等1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分层次、节次逐个进行评价，对共性指标主要是查阅相关资料、审查帐表进行评定；对个性指标采用座谈、实地查看、走访等方式进行分析评定。

（五）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将初稿发送给芝罘区财政局，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分析结果

（一）绩效评价整体分析

在重点（现场）评价项目的选取上，评价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综合考虑项目数量、项目组人员等因素，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项目清单详见表2。

表2：现场评价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计投入金额	决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1	芝罘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	产业扶持	110.00	110.00	110.00

项目组首先从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得分9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1、一级评价指标——投入

评分情况：满分为18分，评价得分为17分

（1）项目立项，满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

①项目立项的充分性：立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为为全面贯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围绕人才引进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规范了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实施政策。本项得3分。

②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查阅了根据《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 3号），《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 62号）等文件，对项目程序申请设

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的要求，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进行要求。本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

①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为通过为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贯彻落实芝罘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人才来芝罘区创新创业，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芝罘区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3分。

②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查看了芝罘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方案里各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本项得3分。

(3) 资金投入，满分6分，评价得分5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各项工程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原预算申请14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10万元，资金投入规模较低。本项得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本项得3分。

2、一级评价指标——过程

评分情况：满分为18分，评价得分为16分

(1) 资金管理，满分9分，评价得分9分。

①资金到位率：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专户于2022年收到芝罘区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11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本项得3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基本符合《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本项得3分。

③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所有项目都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除工程款保证金外，所有款项均已支付。本项得3分。

（2）组织实施，满分9分，评价得分7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查看了《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只有市一级政策，没有芝罘区的具体实施文件。本项得2分，扣1分。

②项目质量可控性：按照《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规定，项目的组织宣传、人员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公示管理等一系列程序，流程完整；有相应监督机制；但高层次人才补贴是按照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认定和发放，缺少对高层次人才的评价打分及排序机制，本项得2分，扣1分。

③制度执行有效性：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上遵守相关制度和程序，本项得3分。

3、一级评价指标——产出

评分情况：满分为40分，评价得分为40分

（1）产出数量：项目基本上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完成发放的补贴金额与人数，与预算方案中主要工作内容一致，本项得16分。

（2）产出质量：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审核合格54人，发放54人，发放率100%；经查看申请人员材料，54人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本项得12分。

（3）完成及时率：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审核合格54人，发放54人，2022年全部发放完毕，支付准确及时。本项得6分。

(4) 产出成本：该项目共收到资金110.00万元，决算金额110.00万元，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相符。本项得6分。

4、一级评价指标——效果

评分情况：满分为24分，评价得分为20分

(1) 经济效益：通过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芝罘区就业、创业、购房，促进芝罘区经济发展。本项目发放补贴54人，共计110万元，规模较小，经济效益有待提高。扣2分，本项得3分。

(2) 生态效益：通过对发放名单的梳理，本次发放人才主要为环保、医疗、教育、通信、证券、银行等行业，改善了芝罘区人才结构，促进了科技型、创新型、环保型产业发展。本项得5分。

(3) 社会效益：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为芝罘区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本项得5分。

(4) 可持续影响：项目为芝罘区营造了良好的吸引人才的氛围，有利于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芝罘区创新创业。但是缺乏2021年之后的项目长期规划，本项扣2分，得3分。

(5) 走访调查满意度：截至绩效评价日无群体上访事件及影响社会政治的现象和事件发生，无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投诉。对项目人员进行访谈，受访群众对所建项目比较满意。本项得4分。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项目资金发放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54人，合计110万元，有利于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为芝罘区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

总体来说，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有利于推动新时代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方面人才的支撑，“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在不同场合不同会议上强调了人才的重要性。他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我们要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做好人才的识别。所谓识别人才，就是在引进某一方面人才时，要方位了解人才的知识水平、思维方式和性格等，扬长避短，最大程度发挥人才的优势和长处，把人才放在最能发挥其特长的岗位上，用好人才，让人才充分展示才华，使人才能够才尽其用。

为留住人才做好保障。从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真正了解人才的需求，在满足物质保障的同时，给与一定的精神保障。营造一种轻松的工作氛围，搭建出更多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软环境，为人才安心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只有这样，在好政策的指引下，不仅能引进更多的人才，也会留住更多的骨干，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社会的进步，企业的发展，关键在于人才。人才资源是社会活动的核心，是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的关键。企业人才的流动，以及高薪招聘和高待遇奖励。

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芝罘区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而较好地促进了良性发展，有的却常常因为没有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而使其在企业发展中成为不利因素。企业人才的成长之路，不可或缺地经历引进、培育、成长、成熟的过程，并通过这样的过程，加速人才和企业的融合，促进人才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当企业或人才一方的标准与另一方发生较大的差异时，人才的合理流动，就成为发展的一种必然。否则，就会造成人才资源的浪费，影响企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一个地方能否引进好

的人才，首先取决于地方领导层对引进人才作用的认识和乐于引进的决策；其次取决于这个地方人事部门有无识别适合本地特点人才的“伯乐”；第三、取决于地方有没有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良好环境。所谓“家有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如何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关键是要认识与处理好人才的引进和“留”与“用”的问题。

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刻，必须要清楚的认识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引进高端人才，留住高端人才，为芝罘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鲜活的力量。

（二）有利于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畅通人才发展路径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是关乎长远生存，发展的永恒主题，研究、分析和解决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存在的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对于完善芝罘区人才引进机制，畅通人才发展路径是一个很好地补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进入新时代，留住人才，并让人才发挥好作用，关键在于良好的政策环境。

创造有利高层次人才发挥才能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兴敬才爱才用才之风，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无后顾之忧，感受到敬意、感受温暖；搭建高层次人才发挥才华的平台，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能够大展身手；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和体现人才价值紧密结合的管理激励服务机制，从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大力给予支持，而不是引来后，便简单的以管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方式来管理，用引才数量来炫耀人才工作的成绩。

既要重视“引才”，更要重视“留才”，坚持做到引进的人才坚决不能“流失”，我们只能在保住现有的人才，才更利于我们去“引才”。吸引人才

仅仅是开始，留住人才才是发展的硬道理，我们应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巩固好本土阵地，落实好外来政策，努力形成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环境，让引才新政成为吸引优秀人才留下的“梧桐树”。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资金不足，社会影响力不够

根据烟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落实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首次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且购房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硕士2万/人，博士4万/人，正高级职称人才6万/人。此外，《实施意见》还对引进人才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引才奖励，设立了“卓越引才奖”、“杰出引才奖”、“优秀引才奖”、“伯乐奖”。

项目组在调研中发现，2021年申请补贴并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总数为70人，由于预算仅为110万元，最终54人成功获得补贴，有16人未能获得补贴，预算资金不足是一方面，但是仅仅70人申请补贴，说明项目的宣传力度和社会影响李明显不足。

通过对54名发放补贴的人才名单审核，其中只有1名副高级职称获得4万元奖励，其余均为硕士学历，每人2万元补贴，可见发放补贴的人员构，仅1人；补贴结构不合理。

（二）资格审核机制不科学

目前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核，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先申请先得，直到名额申请完毕，此种方式并不科学，仅仅是在操作上便捷，没有对申请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历、就业领域、贡献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没有成立专家小组进行打分，无法进行人才的横向比较。

（三）项目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规划

人才的引进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根据对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得知2021年之后的高层次人才购房政策规划尚未出台，必然导

致该项目未来无章可循，无策可依，该项目的未来可持续性存疑，这对芝罘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发展必然造成不良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一）增加财政预算投入，扩大社会影响力

建议未来根据相关政策，增加财政预算投入，设置长期专项资金，扩大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范围和人数，项目2021年度申请人数70人，54人获得购房补贴，从申请人数和获得补贴人数均处于较低水平，建议网络媒体、传统纸媒并举，宣传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以及人才引进政策。

（二）强化顶层制度设计，严格审核程序

建议成立高层次人才认定评价专家小组，根据人才实际情况，予以打分，对人才进行评级、打分、排序；根据分数高低确定补贴名单，而不是单纯以申请时间的早晚确定名单。

同时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才的留用政策衔接，“家有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如何处理好人才管理工作，关键是要认识与处理好人才的引进和“留”与“用”的问题。

（三）建立人才引进长效奖励机制，推动人才引进可持续发展

建议站在芝罘区未来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对未来五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做出政策规划，使目前的良好政策得以延续，推动人才引进可持续发展。

创造有利高层次人才发挥才能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兴敬才爱才用才之风，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无后顾之忧，感受到敬意、感受温暖；搭建高层次人才发挥才华的平台，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能够大展身手；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和体现人才价值紧密结合的管理激励服务机制，从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大力给予支持。

附表：《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表：《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投入 (18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1分); ②能够推动质量标准化工作(1分); ③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1分)	立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为为全面贯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围绕人才引进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规范了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实施政策。	3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1分)	查阅了根据《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3号),《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对项目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的要求,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进行要求。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绩效目标为通过为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贯彻落实芝罘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人才来芝罘区创新创业,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芝罘区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查看了芝罘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方案里各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各项工程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原预算申请14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10万元,资金投入规模较低。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3
项目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专户于2022年收到芝罘区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11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基本符合《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扣分原因	得分
						目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②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每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③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截至评价日,所有项目都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除工程款保证金外,所有款项均已支付。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查看了《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只有市级政策,没有芝罘区的具体实施文件。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2分);②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规范(2分);③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1分)	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上遵守相关制度和程序。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①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1分);②主管部门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2分)。本项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按照《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7〕62号)规定,项目的组织宣传、人员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公示管理等一系列程序,流程完整;有相应监督机制;但高层次人才补贴是按照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认定和发放,缺少对高层次人才的评价打分及排序机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6	补贴的金额与人数, 是否与预算指标相一致	①补贴金没有超出预算(8分); ②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全部收到补贴(8分);	项目基本上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完成发放的补贴金额与人数, 与预算方案中主要工作内容一致。	16
	产出质量		12	发放的补贴人员,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申报政策要求	①申请书完整(3分); ②各类材料齐全(3分)③申报人材料没有违反政策要求(6分);	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审核合格54人, 发放54人, 发放率100%; 经查看申请人员材料, 54人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	12
	完成及时率		6	补贴是否按时发放, 有无延期、扣留现象	截止评价日, 补贴是否发放完毕(6分)	2021年度芝罘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审核合格54人, 发放54人, 2022年全部发放完毕, 支付准确及时。	6
	产出成本		6	实际决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值, 是否超出预算	①决算金额没有超出预算指标(5分) ②项目过程无其他额外成本支出(1分)	该项目共收到资金110.00万元, 决算金额110.00万元, 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相符。	6
项目效果 (24分)	经济效益		5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经济产出	对经济发展有一定带动作用(5分)	通过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芝罘区就业、创业、购房, 促进芝罘区经济发展。本项目发放补贴54人, 共计110万元, 规模较小, 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3
	社会效益		5	对就业、创业的促进情况;	①营造本区域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3分) ②为人才引进提供支持(2分)	通过对发放名单的梳理, 本次发放人才主要为环保、医疗、教育、通信、证券、银行等行业, 改善了芝罘区人才结构, 促进了科技型、创新型、环保型产业发展。	5
	生态效益		5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有无改善与提升	①补贴人员倾向环保、新能源、高新技术领域(5分)	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助力打造创新烟台、创业港城、创客家园、创富城市, 为芝罘区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扣分原因	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具有长期规划，实施效果可延续性	①项目具备长期实施的规划方案：（3分） ②项目的影响力可延续（2分）	项目为芝罘区营造了良好的吸引人才的氛围，有利于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芝罘区创新创业。但是缺乏2021年之后的项目长期规划。	3
	走访调查满意度		4	有无对项目的上访与投诉；受补贴人员的满意度；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①无群众上访与投诉（3分）②项目工作人员对实施流程与结果满意（1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无群体上访事件及影响社会政治的现象和事件发生，无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投诉。对项目人员进行访谈，受访群众对所建项目比较满意。	4
合计			100				93